

法事叢書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彙要

卷五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MG
B945
139

法事叢書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3 1773 0573 1

注意

一、受戒者須先將本冊閱讀一遍俾知儀式大概及和尙開導語句免臨時茫然

二、唱和或答語之字句如能預先讀熟最好否則可持手中閱看

三、和尙頂禮三寶時須一心作觀祈求加被代佛宣化紹隆佛種發殷重心

四、受戒者應清淨身口意三業誠心受持生歡喜心

五、誦懺悔文時座上師當運大悲拔苦之心受戒者應生深重慚愧之念如法懺悔庶使罪花凋謝業果棄捐

六、本冊內小號字（五號）係說明中號字（四號）係和尙或維那所說白大號字（三號）係受戒者同聲唱和或答語之用

編者謹誌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目錄

(一) 請師

(二) 唱讚禮佛

(三) 求受淨戒

(四) 開導

(五) 請聖

(六) 懺悔

(七) 問遮難

(八) 受三皈

(九) 宣戒相

(十) 發願

(十一) 勸囑

(十二) 迴向

鍵椎說明

◎ 單大磬

• 單引磬

○ 魚鼓鈴同

— 鐺子

▽ 將大磬押住

符號註在字之左邊者。係表第三遍。或最後一遍。小號字（五號）係說明。中號字（四號）係維那師一人說白。大號字（三號）係禮懺者大衆同唱誦者。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一) 請師

求戒者齊集大殿。對面立。鳴引磬。接鐘鼓。轉向上。頂禮三拜。一問訊。再對面立。引禮師引爲首者。迎請和尚。和尚受請出堂。

(二) 唱禮讚佛

和尚上香畢。陞座。歛衣而坐。爲首者上香後。回至拜墊。禮頂三拜。唱至(香)字拜下。(摩)字起身。唱至(南無)時受戒者轉身向上。隨同爲首者頂禮。

三

皈○納○體○五○戒○培○

基

浣○滌○遮○障○法○憑○

師

心○淨○受○堪○宜○

仗○佛○弘○慈○

信○香○拜○禱○祈○南○無○香○雲○

蓋

菩

薩

摩

訶

薩

摩訶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
 訶○摩訶薩○南○無○香○雲○蓋○菩○
 薩○摩訶薩○摩訶薩○

(三) 求受淨戒

引禮師云

善男子善女人等。聞磬聲。至誠頂禮三拜。長跪

受戒者向上跪下。引禮師續云。

合掌

受戒者各合掌。至心靜聽。

維那師云

夫改往從新。須皈三寶而求護。除愆植福。必稟五戒以嚴持。不遇明師。難聞淨法。今爲汝等。恭請某堂上某和尚。爲汝作三皈五戒本師。而況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汝端秉一心。隨我伸請。請師之語。汝合自

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

求戒者各稱自己法名



維那師續云

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衆隨維那師唱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今請大德爲三皈五

各人法名

戒本師。願大德爲我作三皈五戒本師。我依大德故。得受清淨戒。慈愍故。

三請。每請一叩首。第三請慈字上加「大」字。

(四) 開導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汝等旣已殷勤申請。可爲汝授三皈五戒。所有言詞。聽我開導。

夫戒者。生善滅惡之基本。超凡入聖之種子。纔登戒品。便絕輪迴。受持不昧於初心。始終無犯。慈護謹防於微念。止作雙持。三乘道果以躋登。五分法身而克證。吾佛世尊開方便門。戒例多品。初唱三皈。次伸五戒。乃依五戒。增入十具。因託十具。三聚重宣。良由修道階次。心行非一。皆由淺以至深。從微而及顯。究竟歸元。本無二三。善男子。汝今欲求稟受優婆塞。優婆

夷。三皈五戒者。應先了知名德行相。體用之義。庶幾
心境相應。授受如律。若不知者。雖已僥倖。但獲少益。
是故我今先爲語汝。梵語優婆塞。此云近事男。梵語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親近三寶。廣修衆善。承事供
養。植種福田故。三皈者。以佛法僧三寶。具足無量真
淨功德。能息衆生無邊生死苦輪。遠離大怖畏故。其
始修心。則依佛法僧受三皈。然此三皈。如君子之三

畏也。五戒者。謂斷殺、盜、邪淫、妄語、飲酒。此五名曰學處。是近事者。所應學故。又名學迹。若有遊此。便昇大智慧殿故。又名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又名學本。諸所應學。此爲本故。又名五大施。謂以攝取無量衆生故。成就無量功德故。以能增長種種功德故。而斯五戒。在天謂之五星。在地謂之五行。在山謂之五嶽。在人謂之五臟。在國謂之五刑。在儒謂之

五常。以仁者不殺害。義者不盜取。禮者不邪淫。智者不醉飲。信者不妄語。五戒若全。則不求仁而仁著。不忻義而義敷。不祈禮而禮立。不行智而智明。不慕信而信揚。所謂振綱提綱。復何功以加之。若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睦。傳此風教。徧於宇內。則仁人百萬。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能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百刑息於國。

其爲元首者。則不治而坐致太平矣。所以受持五戒。不但欽遵佛制。報感樂果。抑且冥助王化。益補邦家。斯乃三皈五戒之名德行相也。體用者。體謂戒之當體。依本具理體而發。用謂行持力用。依所發戒體而行。然五戒以三皈爲體。其正秉受三皈之時。當起殷重慈護大悲心。徧緣一切情與非情境。境從心現。心外無境。此境非有表色。卽是一切塵境之體。亦卽得

戒之因。若未緣想領受已前。與己無繫。發心緣想之後。恆依自心。而戒法爲能依。心是所依。心法不一不異。名曰戒體。得是體已。任運止惡。任運修善。名曰力用。汝今既詳聞了解。果能依教奉行否。

求戒者同答

能依教奉行。

(五) 請聖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適間既聞三皈五戒。名德行相體用之義。理合從聞生解。由解受持。汝等起立。端秉虔誠。至心奉請三寶萬靈。而爲證護。稱自己名。隨我迎請。

和尚起座。拈香作觀舉請。大眾起立。同音一齊唱和。其受戒者。每一請畢。作禮一拜。下准此。

各人法名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一心奉請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西方接引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諸佛。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明受戒。

三請下同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一心奉請

各人法名

大小二乘毗尼律藏。五篇三聚。解脫木叉。十二分經。權實教典。離欲真淨。甚深法寶。謹運一心。

皈命頂禮。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一心奉請

各人法名

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清淨海衆。諸大菩薩。律藏
會上優波離尊者。西天東土歷代祖師。傳南山
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兩都
宏戒三昧光公大和尚。中興止作見月體公大
和尚。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明受戒。

香花迎。香花請。○各人法名○一心奉請

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
土地。護戒神王。金剛力士。幽顯靈祇。惟願不違
本誓。監壇護戒。

如是一一三請畢。和尚復座而坐。引禮呼彼受戒者。仍再長跪
合掌而聽。

(六) 懺悔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上來迎請三寶。證明受戒。此時三寶慈光照
其座筵。靡不澈見。又恐汝等從無始來。罪業深重。障
閉本心。污染身器。不堪容納清淨妙戒。今者應對三
寶前。懇禱懺悔。洗滌愆尤。然後乃可授受。懺悔之語。
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

求戒者各稱自己法名

各人法名

○○

隨我言詞。至心懺悔。

待和尚舉二句（惟起首係三句）引禮教各求戒者說二句。每二句畢。聞磬聲就跪一叩首。俟和尚唱第一句畢時。聞磬聲就跪起身。惟並不起立。務須至誠懇切。其罪可以懺除。若不至誠。言拜無益。應須三伸懺悔。

我弟子

○○

各人法名

從於無始

以至今生

（大眾唱完此句拜下）

毀破三寶

(和尚唱完此句大衆起身)

作一闡提

(大衆唱完此句拜下)

謗大乘經

(和尚唱完此句大衆起身)

斷學般若

弑害父母

出佛身血

污僧伽藍

破他梵行

焚毀塔寺

盜用僧物

起諸邪見

撥無因果

狎近惡友

違背良師

自作教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

故於今日

生大慚愧

克誠披露

求哀懺悔

惟願三寶

慈悲攝受

放淨光明

照觸我身

諸惡消滅

三障蠲除

復本心源

究竟清淨

以上唱和三遍

南無普賢王菩薩摩訶薩（三稱）

（七）問遮難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汝懺悔往業既竟。我依善生經。先問七種遮障。已方可爲汝受戒。其中有無。不可覆藏。一一實答。

稱自己名。

求戒者各稱自己法名

各人法名



和尙問云

第一。汝曾盜現前僧物否。

若無當答無。若有當答有。下皆准此。

第二。汝曾於六親男女中行姪否。

第三。汝曾污破僧尼梵行否。

第四。汝曾於父有病時。捨去不顧否。

第五。汝曾於母有病時。捨去不顧否。

第六。汝曾於師長有病時。捨去不顧否。

第七。汝曾殺害發菩提心衆生否。

(八) 受三皈

和尚鳴尺云

適間爲汝懺悔無始往愆問明現生遮障。則身心無染。道器純潔。我今爲汝秉宣三皈。正是納體之時。汝當對三寶前。發廣大慈悲無損害心。徧緣一切情與非情境。而於境上誓願斷惡修善。利濟衆生。汝果能發此上品心。今所受者。是如來上品三皈五戒。稱自己名。

求戒者各稱自己法名

各人法名



和尚續云

隨我語言。至心領受。

和尚教說一遍。求戒者各自說一遍。

各人法名

我〇〇盡形壽皈依佛。

盡形壽皈依法。

盡形壽皈依僧。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如是三番皈依。一一三叩首。

和尚鳴尺云

上來三皈。正是納體於心。更加三結。得法圓滿。謂之
三番羯磨。汝當至心。隨我語道。

和尚教說一遍。求戒各自說一遍。

各人法名

我○○皈依佛竟。寧捨身命。終不皈依自在天
魔等。皈依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

如是三番語畢。一一三叩首。下皆准此。

各人法名

我○○皈依法竟。寧捨身命。終不皈依外道典籍。皈依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是我所尊。慈愍故。

各人法名

我○○皈依僧竟。寧捨身命。終不皈依外道邪衆。皈依清淨福田僧。是我所尊。慈愍故。

(九) 宣戒相

和尙鳴尺云

善男子。受三皈竟。汝已得戒體。再爲宣五戒相。以便
護持。一切經教。莫不深讚戒者。良由三界衆生。往來
五道。所謂天人畜生。餓鬼地獄。全五戒則人相具足。
滿十善則天報恆隨。反斯二種。則三途出沒。萬苦交
加。一戒二戒。尙得人身。壽夭高卑。由戒多少。汝今若
能全持五戒。謂之滿分優婆塞。若持四戒。謂之多分

優婆塞。若持三戒。謂之半分優婆塞。若持二戒。謂之少分優婆塞。若持一戒。謂之一分優婆塞。是故先問決定。次與受之。汝今果能受持幾分優婆塞戒。

求戒者如各受滿分。應各答云。

能受持滿分。

求戒者如謹受多分。半分。少分。一分者。應各照改答。

「能受持○分。」

四戒爲多分。三戒爲半分。二戒爲少分。一戒爲一分。

和尚云

既能受滿分戒者。稱自己名。

求戒者各稱自己法名

各人法名



和尚續云

汝隨我語。一一受持。

若彼或答多分。半分。少分。一分。應隨彼能持者而與受之。勿得強爲多受。能持一戒。功德有歸。若犯一戒。苦報難遣。世尊律制如斯。授受師當稱量。

和尙問云

第一 不殺生。是優婆塞。戒。汝盡形壽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和尙問云

第二 不偷盜。是優婆塞。戒。汝盡形壽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和尙問云

第三 不邪淫。是優婆塞。戒。汝盡形壽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和尙問云

第四 不妄語。是優婆塞。戒汝盡形壽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和尚問云

第五 不飲酒。是優婆塞。戒汝盡形壽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和尚問云

第一不殺生。乃至第五不飲酒。是滿分優婆
塞 戒。汝
於中一一戒能持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持。

汝今既受持滿分優婆塞。優婆夷戒者。佛制令汝畜
禮懺衣。然衣而名禮懺者。唯聽作諸佛事。懺悔之時

披著。除是以外。一切時中。若往來城邑。出入市里。皆不得著。若詣庵寺。當以囊盛隨行。如在家宅。可以掛置淨處。須知出家五衆之衣。若離身名犯。是故應當恆著。在家二衆之衣。若恆著名犯。是故應當離身。汝今知之。能奉行否。

求戒者應答云

能依教奉行。

和尚云

既依教奉行。引禮大德。可將縵衣。令彼著身。口中誦
偈。

引禮接和尚手中禮懺衣。教彼展開披著。口中教誦偈云。

善哉。解脫服。盃吒禮懺衣。
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展具之儀如常。不必誦偈。待彼披衣訖。引禮呼云。撩衣。頂禮三

拜。仍復長跑合掌。若無衣受居家五戒。皆得非同出家五衆。若借衣或無衣。不允稟受。必要先當備具。

(十)發願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諦聽。阿含經云。設有善男子。善女人。不發願而持戒者。得少許福田。此謂行願相資。方成妙用。若修福業而無願者。譬若五彩巧繪。文錦雖佳。不以膠

和終不堪久。亦如陶家瓦器。坯質已就。不經火煨。終不堪用。是故我今授汝三皈五戒畢。當教發願。汝應至心合掌。隨我言詞對

十方三寶。發其誓願。

待和尚道一句。彼依言說一句。至終方叩一首。

各人法名

我○○○至心發願。願此五戒功德。不墮三途八難。持此功德。惠施法界一切衆生。皆發菩提心。

同生極樂國。花開見佛。得聞佛乘。悟無生忍。證不退位。還入娑婆。化諸有情。親覲彌陀。永斷生死。

如是三次發願。三叩首。此淮南山受五戒發願義。所宗阿含經。但今所願。唯在淨土。

(十一) 勸囑

和尚鳴尺云

善男子。發願既畢。我今略示汝五戒功德。汝當諦聽。善生經云。若人受三皈五戒。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五戒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又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滿二乘果。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受持五戒。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三寶勝故。汝今受持。已得如是功德。應當珍敬守護。所言護者。如人護。

一曰。如王護獨子。如渡護浮囊。如敵護城郭。若於此五戒中。犯其前四重者。更不得增進餘戒。更不能生長善法。佛法戒海。雖然廣大。普攝一切衆生。唯不攝破戒之人。猶若死屍。海水不容。汝切不可負優婆塞優婆夷之名行。宜當遵調御師之制言。汝能如是守護奉行否。

求戒者應答云

依教奉持

(十二) 迴向

和尚鳴尺一下。合掌云。

授戒圓滿。大衆同音念佛。回向。

維那舉腔。大衆同和。

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數百聲)

念佛將終時。和尚起身下座。至中位。唱迴向偈。和尚唱一句。頂禮一拜。受戒者接唱次句。頂禮一拜。末句共問訊。畢。

和尚唱

授戒功德

殊勝行

和尚拜

大眾唱

無邊勝福

和尚起

皆迴向

大眾拜

和尚唱

普願沈溺

大眾起

諸有情

和尚拜

大眾唱

速往無量

和尚起

光佛刹

大眾拜

和尚唱

十方三世

大眾起

一切佛

和尚拜

授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大衆唱

諸尊菩薩

和尚起

摩訶薩

大衆拜後即起

和尚及大衆合唱

摩訶般若

問說

波羅密

引禮師呼

禮謝和尚頂禮三拜

受戒者各向上頂禮三拜。引禮師續云。

禮謝各執事師頂禮一拜

受戒者各向上頂禮一拜。禮畢。送和尚回方丈。

法 事 叢 書

授 居 家 二 衆 五 戒 儀 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重版發行

◎每冊定價大洋伍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 輯 者 世 界 佛 教 居 士 林

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 代 表 沈 彬 翰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上海新大沽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愚園路一五四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 發 行 所 佛 學 書 局 分 局

- 一、上海特蘇司脫路中
- 二、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
- 三、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
- 四、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 五、北平西安門大街
- 六、杭州西湖龍翔橋
- 七、福州下南街二十四號

分 銷 處 各 埠 佛 經 流 通 處

2
772664
C197

772664



KBC
F
945
89